

長庚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98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茲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「長庚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僑生身分

本要點所指海外優秀僑生，其身份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於大學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學生；港澳學生經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

凡每學年度經分發、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且具正式學籍之僑生(不含交換生及其他進修學校僑生)

第四條 申請資格

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、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、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，且未享有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所設置之各類獎補助金者，但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始受理申請。

第五條 核發期限

每學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於學期開始後註冊就學者，自就學當月核給獎學金，碩、博士班分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班：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共三學期。
- 二、博士班：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止共七學期。

第六條 名額

每學年獎學金名額，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，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，受理名額申請及辦理之。

第七條 金額

每名每月核發教育部補助款新台幣10,000元整，但非在學學生自學籍註銷當月起停止發放。

第八條 申請期間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就僑組公告受理申請。

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就僑組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- 二、居留證影本。
- 三、成績單正本。

第九條 審核及公告

由各所完成初審作業，學務處就僑組複審通過後，按成績高低排序造冊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憑按月造冊撥款核發。

第十條 附則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